

日本筑波科学城发展对西丽湖科教城的几点启示

曹方平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党校, 中国·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早在上世纪60年代起日本开始了“技术立国”策略, 在全国大力发展科学工业园区, 筑波科学城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创立的。筑波科学城内拥有筑波大学及众多的国立科研机构和民间科研机构, 日本政府各部门积极促进大学和产业之间、科学城内各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目前, 筑波已拥有6个诺贝尔奖获得者, 在政府与市场配置及人才与配套环境的国际化上对同样是政府主导的我国的科教城的建设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日本; 西丽; 科教

1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现状

作为原本高等教育资源原本匮乏的深圳近年来也积极谋划引进国内、国际优质高效资源, 2011年以来已相继引进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哈工大研究生院、香港中文大学、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等众多名校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这些大学无一不是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国际一流高等院校, 对推动深圳的产业升级及创新发展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在引进高校的选择上, 深圳采取了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和“特色”学院两条腿走路模式, 在拥有“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南方科技大学的同时还有以教育为依托, 将教育、产业及科技企业结合起来的综合性研究中心如中科院深圳研究生院、鹏城实验室等。

随着2019年8月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出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更是上升为省、部共建平台, 在拥有众多高水平大学的同时聚集了一大批国家级高水平实验室, 并在“云网”、“云脑”等重点项目有所突破。

2 日本筑波国际科学城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日本提倡从“贸易立国”转变为“科技立国”的大背景下, 在距东京60公里的依托大量科研机构发挥智力集中优势开始兴建筑波学园都市, 从1958年开始兴建至今已近60余年的历史, 现拥有科研人员近2万名, 国家级科研院所近2万家, 业已成为日本最大的科研基地与高等教育基地。日本筑波国际科学城的成功与日本政府早期的科学规划及土地、资金、税收, 外国人就业等给予的众多优惠政策密不可分但是也应该看到, 这种强有力的政府包办形式也给园区的发展埋下了不少隐患如: 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经费均需要政府行政审批, 需要获得审批后才能进行后续研究, 运行体系的僵化极大地制约了园区的创新活力和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因此在借鉴的同时也应看到其不足。

3 启示

通过对日本筑波科学城发展的分析我们有以下几点启示:

3.1 应由政府牵头做好前期规划工作

筑波科学城在建立之初就由政府对其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及明确的定位: 不仅是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的聚集地还要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体现以人为本, 以达到聚集人气, 长期发展的目标。建议在西丽湖科教城的规划中既要体现其是高尖端科学技术的创新高地又要体现是国际知识技术交流的重要节点, 同时是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以及区域创新中心的模范高地。

3.2 应由政府主导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融合交流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应秉承深圳一贯的开放、包容的精神, 充

分发挥民营企业、新型研发组织及研究院所的积极性, 更加注重引入民间的创新主体, 注重科研成果的市场化转换, 同时, 政府应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内制定更多的优惠政策, 譬如: 允许国有创投高管持股, 对于创业投资机构的税收减免政策等等, 并根据发展阶段的不同, 灵活机动地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 促进其内部的发展力量。

3.3 要充分发挥“双区”优势引进国际化人才

从对筑波科学城内的科研人员的调查中我们发现, 外国学者占其总研究人员的1/4以上, 其中外国学者又有1/3来自中国, 这些外国专家学者为筑波科学城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议利用现有“双区”政策红利, 积极引进国外的优秀专家学者, 并借鉴筑波科学城的政策, 在留学生、外国学者的宿舍租金上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并积极营造适度超前的城市化水平, 使得外国研究者在科学城内工作和生活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形成国际性的文化氛围, 这样才能更好地吸引国际化人才来科学城生活和工作, 也更有利于国际学术交流、科研产出与发展。

3.4 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

成熟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是日本筑波国际科学城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日本筑波科学城的立法是全维度的立体式的既有专门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法律也有针对特定区域的立法更有一些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立法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如上世纪七十年代出台的《筑波研究学园城市建设法》、《筑波研究学园城市建设计划大纲》及《高技术工业聚集地区开发促进法》等这些法律和制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的研发和高科技技术的成果转化及保护等均有涉及, 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一直以来, 深圳在保护科技创新方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着力构建与深圳发展创新匹配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建议在立法层面的相关保障的同时以发条或者条例的形式将科学城的规划、建设及管理方面的内容固定下来, 并对各级政府及科研机构在高新技术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 为科学城的长远健康发展起到切实的保障作用。

参考文献:

[1] 王海芸. 日本筑波科学城发展的启示研究[J]. 科技中国, 2019(3).

[2] 许浩. 日本筑波大学城发展经验及启示[J]. 江苏高教, 2014(5).

[3] 江云; 孙立春. 筑波科学城对浙江省科技园建设的启示[J]. 区域经济, 2019(3).